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流动党员党支部党建工作制度

为加强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建设，规范党支部工作，发挥党支部在基金会的作用，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党支部职责

(一) **宣传执行**: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委决议，组织党员和群众完成各项任务。

(二) **组织建设**: 加强自身建设，按期换届，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开展组织生活。

(三) **政治把关**: 参与基金会重大问题决策，对重要事项、人事安排等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合规合法。

(四) **引领服务**: 引领基金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基层治理，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五) **监督管理**: 监督基金会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遵纪守法，防范廉洁风险，纠正违规行为。

(六) **统战群团**: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凝聚各方力量。

二、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党支部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一）组织生活制度

（1）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主要内容是：讨论决定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讨论和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等。

（2）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根据上级党委要求适时成立。

（3）党课

党支部书记全年至少讲一次党课另外可结合医学公益行业特点，邀请医疗领域专家党员、党建工作指导员授课，内容涵盖党章党规、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公益行业党建先进案例等，可采用“线上直播+线下授课”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流动党员全覆盖。

（二）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有突出的政治功能、有鲜明的活动主题，每年至少开展2次。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党员参加。

（三）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包括：集中学习党的政策法规、对照党章标准，查找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支部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三、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1. 支部党员大会

2. 召开频次：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如遇重大事项可随时

召开。

3. 参会人员：全体党员，必要时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基金会负责人列席参加。

4. 主要内容

-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
- 2) 讨论决定党支部重大事项。
- 3) 评定优秀党员、不合格党员，对党员进行表彰和处分。

5. 会议要求

- 1) 支部党员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 2) 会议决议需经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6. 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根据上级党委要求适时成立。

7. 党课

- 1) 开展频次：每年至少安排1次，可结合“七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及医学公益热点工作增加党课次数。
- 2) 授课对象：全体党员，可扩大至入党积极分子、各基金会负责人及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

3) 主要内容

① 系统讲解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公益慈善事业、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论述。

② 结合基金会业务特点，开展党性教育、公益教育。

③ 解读党内法规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流动党员正确履

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

四、党员政治学习制度

（一）学习内容

1. 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党章党规党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卫生健康事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等。

2. 行业政策规范：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公益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医疗健康领域政策、北京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基金会业务解读公益项目运作的纪律规范与责任要求。

3. 红色教育与公益初心：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挖掘医疗公益领域的先进典型与红色故事，传承医者仁心与公益奉献精神。

（二）学习形式

针对各家基金会流动党员分布分散特点，采取“线上+线下”“集中+自学”相结合的方式：

1. 集中学习：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每季度开展至少1次线下集中学习，由党支部书记领学核心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党支部书记专题党课。

2. 线上学习：利用多媒体平台讲座，开展线上学习。

3. 自主学习：党员自主学习或党支部安排的自学内容。

（三）学习频次

1. 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 1 次，主题党课每年至少 1 次，可结合重要会议、节点灵活安排。
2. 线上学习：根据平台讲座时间，安排学习。
3. 自主学习：随时学习或按照党支部要求的时间学习。

五、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一）党支部书记责任

1. 统筹谋划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研究部署廉政建设任务，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 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发挥表率作用，定期与党员开展廉政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问题。
3.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二）党员责任

1. 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规制度，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2. 严格遵守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中不利用职务或党员身份谋取私利。
3. 积极参与党支部廉政监督工作，对党支部工作和党员行为提出监督意见，主动报告自身廉洁情况。

六、民主监督制度

（一）监督主体与对象

1. 监督主体：党支部全体党员是民主监督的主体。

2. 监督对象：

(1) 全体流动党员；

(2) 涉及基金会公益项目决策、资金使用、合作方遴选等关键环节的党员履职行为；

(3) 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制度的情况。

(二) 监督内容

1. 政治建设监督：监督党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决议指示的情况，重点检查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上的表现。

2. 组织生活监督：监督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3. 履职尽责监督：监督党员在基金会公益工作中的履职情况，重点关注党员是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4. 廉洁自律监督：监督党员遵守党的廉洁纪律、基金会规章制度的情况，严查党员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违规使用公益资金、与合作方不正当往来等行为。

5. 权利义务监督：监督党员正确行使党章赋予的各项权利，并督促其认真履行党员义务。

6. 整改落实监督：监督党支部及党员针对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及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整改进度和成效。

（三）监督方式

1. 党员日常监督：党员通过个别沟通等方式，对支部工作和其他党员的表现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

2. 会议监督：在支部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等会议上，通过民主评议、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形式开展监督，对支部重大决策、党员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

3. 群众监督联动：畅通基金会员工、合作单位等群众监督渠道，对收集到的意见及时核实并反馈。

七、党员责任制制度

（一）政治学习责任

1. 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的“线上线下”政治理论学习，重点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医疗卫生领域政策法规及公益事业相关文件，每年完成不少于4次集中学习，撰写不少于2篇学习心得。

2. 加强自主学习，关注行业动态，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主动分享学习体会。

（二）组织生活责任

1.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确保按时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等组织生活。

2. 因故无法参会的，应按规定请假并在事后及时补学，确保学习内容不漏项。

（三）纪律作风责任

1. 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基金会的

公益公信力。

2. 严禁利用党员身份及基金会平台谋取私利，不得参与任何损害医学公益事业声誉的活动，若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按党内法规严肃处理。

3. 遵守基金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党支部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党支部开展党员管理、公益活动组织等工作。

（四）先锋模范责任

1. 在本职工作与公益活动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主动承担基金会急难险重的公益任务。

2. 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需求与诉求，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并反馈给党支部，助力基金会优化公益项目。

八、党日活动制度

（一）活动原则

1. 政治引领，公益结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性教育贯穿始终，紧扣基金会医学公益使命设计活动内容。

2. 党员主体，广泛参与：结合党员专业特长和公益意愿设计活动，调动参与积极性。

3. 常态长效，规范管理：将党日活动纳入党支部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活动计划、纪要，保障活动持续开展。

（二）活动频次与时间

1. 党支部结合重大公益活动开展情况，开展主题党日活

2. 每年至少开展2次主题党日活动，结合“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题主题党日活动，确保党员有效参与。

（三）活动形式

1. 线下实践类：结合基金会医学公益工作特点，组织参与公益项目、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廉政展馆等，开展现场教学。

2. 联建联建类：与其他党支部联合开展活动，促进党建经验交流与公益资源整合。

3. 线上学习类：利用线上平台组织理论学习、专题研讨、观看教育片等。

（四）活动内容

1. 政治理论学习：学习党的创新理论、重要会议精神、党内法规及行业政策，提升政治素养与履职能力。

2. 党性教育实践：通过参观学习、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强化党性锻炼。

3. 服务公益实践：结合基金会业务，组织开展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党日活动。

九、党员评议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党支部全体党员的民主评议工作。

（二）评议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以党员实际表现为依据，客观公正评价。

2. 坚持民主公开：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的知情权、

参与权和监督权，评议过程与结果公开透明。

3. 坚持评改结合：将评议结果与党员整改提升相结合，督促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评议内容

1. 政治思想表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是否坚定。

2. 组织生活参与：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的情况。

3. 纪律作风建设：遵守党规党纪、基金会章程及管理制度的情况，维护党员和基金会形象的情况。

4. 先锋模范作用：在本职工作和医学公益活动中发挥带头作用的情况，担当作为及服务群众的实效。

（四）评议标准

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1. 优秀：政治思想坚定，全年正常参加组织生活，纪律作风过硬，在医学公益事业中发挥突出的先锋模范作用，群众认可度高。

2. 合格：政治思想较好，能够参加组织生活，遵守党规党纪和基金会制度，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基本合格：政治思想表现存在不足，组织生活参与不够经常，存在纪律松懈问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

4. 不合格：政治立场不坚定，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与党

组织联系或未参加组织生活，存在违规违纪或损害基金会声誉的行为，未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评议组织

党支部成立党员评议工作小组，由党支部书记任组长，党员代表为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审核把关和结果公示。

（六）评议时间

党员评议每年开展1次，一般于次年第一季度进行，可根据上级党委要求适当调整。

（七）评议程序

1. 学习动员：召开启动会，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明确评议要求。

2. 个人自评：党员对照评议内容和标准，总结成绩、查摆问题。

3. 党员互评：在党支部大会上开展互评，坦诚提出意见建议。

4. 民主测评：发放并回收《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

5. 组织评定：评议工作小组综合各方面情况，研究确定评议等次，报上级党委备案。

（八）结果运用

评议结果作为党员评先评优、考核推荐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对评为“优秀”的党员予以表扬；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进行谈话提醒；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按程序进行教育帮助或组织处置。

十、党员活动阵地规定

1. 依托基金会办公会议区设立“党员活动室”。

2. 活动室应设置明显标识，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投影等设施，悬挂党旗、入党誓词，陈列党报党刊及党建书籍，张贴相关制度。

十一、本办法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通过后施行。

主题词：党建，制度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1 年 11 月制定（第一版）

2025 年 12 月修订（第二版）印发
